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對於原告陸秉宏即陸泓達與被告張陳秀枝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判例參照）。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因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受不利益者；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一造敗訴，致第三人在法律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債務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102年司執字第82110號債權憑證。該公司將對原告之債權讓與聲請人，原告尚有欠款未清償。查原告除繼承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外，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原告已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聲請人為其債權人，得就原告分割所得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故聲請人與兩造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原告，聲請參加訴訟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為證。

三、被告陳宗喜、陳峒安、陳宗宏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參加訴訟，聲請人與本件案件不相關，聲請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本件分割遺產為家事事件，聲請人僅為原告之債權人，本件訴訟結果所影響者，僅係聲請人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益，難謂其就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姚怡蕙